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
傳真：(02)27027723

承辦人及電話：張小姐(02)27065866轉3040

電子信箱：A111137@nhi.gov.tw

24151

新北市三重區五福街18號5樓

受文者：台灣胸腔及心臟血管外科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90036218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62項醫令

主旨：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規定醫事人員執行特定項目需具特殊訓練資格之檢核，自費用年月110年1月起執行檢核(計62項，詳如附件)，請貴會輔導會員儘速完成核備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業於108年7月11日以健保醫字第1080033655號書函，請醫事服務機構應依旨揭規定辦理院所資格(如診療科別、試辦計畫、服務項目)、專科醫師資格、醫事人員資格等核備作業及申報，並於同年8月22日署長信箋及109年5月28日健保審字第1090035513B號函再次重申，以避免「未申報執行醫事人員或醫事人員未核備」而被檢出。
- 二、因應部分院所反映核備程序無法及時完成，並考量COVID-19疫情，本署將針對62項醫令之旨揭資格，自費用年月110年1月起執行檢核(62項醫令名單如附件)，請貴會輔導會員儘速完成核備作業；其餘項目俟確認資格核備程序後再行辦理檢核。

正本：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台灣外科醫學會、台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婦產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神經外科醫學會、台灣泌尿科醫學會、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、臺灣皮膚科醫學會、台灣精神醫學會、臺灣復健醫學會、台灣麻醉醫學會、中華民國放射線醫學會、台灣放射腫瘤學會、台灣臨床病理檢驗醫學會、中華民國核醫學學會、台灣急診醫學會、中華職業醫學會、台灣整形外科醫學會、台灣消化